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尔泰,证券代码:001217)股票于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介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升达,证券代码:002259)于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为推动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债务重组并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作核实说明,并于2022年12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鉴于《关注函》中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同时承诺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2022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0.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起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额度预计,关联董事王升杨、盛云、王一峰、殷亦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注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249,663.00	年初预计计划新增测试项目,后因公司实际需求变化,新增项目未开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9,332,427.15	市场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注2)	1,100,000.00	786,676.00	不适用

注1: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其中公司与关联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实际发生金额,与关联人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实际发生金额,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注2:2022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臻芯”)45%的股权转出。自2022年7月1日起,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预计与襄阳臻芯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注3)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55%	5,249,663.00	0.9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68%	49,332,427.15	5.5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0.20%	786,676.00	0.1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注1:本次预计金额是指对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注2: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及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2年半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注3: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其中公司与关联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实际发生金额,与关联人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实际发生金额,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炆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196080H
注册资本	80788.66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11-12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通安开发区通锡路31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半导体芯片、各类二极管、三极管;生产加工汽车整流器、汽车电器部件、大电流硅整流桥堆及高压硅堆;集成电路封装;电镀加工电子元件以及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25.19%;汪山持股1.88%等
近一年(2021年)财务状况	经审计,资产总额303,580.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9,227.39万元,营业收入247,568.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71.44万元

2、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炆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2331335E
注册资本	75846.69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9-29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0804室
经营范围	生产微机电传感器芯片和器件,相关工艺的开发、设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相关工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2.4136%;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3214%;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852%;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持股8.2554%等
近一年(2021年)财务状况	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556.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315.07万元;营业收入16,937.35万元;净利润-2,366.24万元

3、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景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8GA9C1W
注册资本	768.68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1-22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大湾区(襄阳)工业园办公楼
经营范围	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公司持有38.3634%的股权,廖景昌持有10.7433%的股权,周宇波持有襄阳臻芯3.0899%的股权,赵兴奎持有襄阳臻芯2.8034%的股权
近一年(2021年)财务状况	经审计,资产总额43,032,257.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537,891.68元,营业收入20,608,965.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890.55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2022年12月21日,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85%的权益份额;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4136%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前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公司持有襄阳臻芯38.3634%的股权,公司董事王一峰系襄阳臻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襄阳臻芯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3年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封装测试等,向关联方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传感器芯片等,以及向关联方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敏感元件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纳芯微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6,2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6,200	76,200	2022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泉峰汽车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三)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自2022年8月1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计划有效期内,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6,200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5,56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5、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聘用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53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86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415,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219,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0-V =8.14元/股-0.14886元/股-0.075元/股-0.074元/股= 7.8421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即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4214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63669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2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779,639	-76,200	181,703,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33,557	0	82,133,557
总计	263,913,196	-76,200	263,836,996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2年12月20日的股本数,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2.17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文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6,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并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泉峰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2 年 12月 26日,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6,2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 年12月 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

综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22.17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22.17元/股。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0=22.17元/股

A=7.84214元/股

k=-76,200/263,913,196=-0.0289%

P1=(P0+A*k)/(1+k)≈22.17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22.17 元/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2517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7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51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6日,